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下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三条 及时准确原则。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有效。

第四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规范有序原则。信息公开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信息公开主体应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动态性。

第六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当事先与信息公开主体进行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七条 基金会如下基本信息予以公开：

- 1.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2.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3.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4.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5.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基金会基本信息自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即“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于公开。基金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基金会拟开展公开募捐项目或活动时，应与具备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并同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签订书面协议，合作募得的款项由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条 基金会拟开展定向募捐时，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时，基金会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

- 1.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2.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3.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

第十四条 基金会根据法律法规、《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2.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3.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4.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5.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6.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四章 其它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自拟公开制度生效后 30 日内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上述信息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开。

第五章 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归档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基金会项目信息、募捐信息、活动信息、资产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慈善信托信息等其它的信息有直接负责人的，直接负责人自信息形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信息管理人员处归档收集。其它无直接负责人的需公开的信息由信息管理人员负责采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归档收集前的采集、整理、编辑由信息直接负责人按照基金会的统一要求完成。基金会信息管理人员对归档收集后的信息进行整理、编辑。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拟公开信息的直接负责人对信息归档收集前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金会信息管理人员对归档收集后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信息管理人员自信息归档收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提请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基金会秘书长批准后信息管理人员应在收到批准公布批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布。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信息管理人员负责信息的更正、更新、撤换等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确保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及时、完整、一致。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建立信息公开档案，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由信息管理人员负责。信息公开档案的借阅、复制、销毁等按照基金会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以下信息不得公开披露：

- 1.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2.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施行。